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6号)同意，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5,489,57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9,411,106.5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8,415,381.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0,995,724.9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8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90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主承销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8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2008**********8327	85,967.59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4422*********1870	85,967.5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6600****0930	85,967.59	
4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	4405**********3964	85,967.59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3430	85,967.59	

注：1、因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原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

2、上述专户余额为主承销商直接汇入公司专户的金额，未扣除承销费之外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1.531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任成、莫凯、黄思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邮件抄送或传真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90号)。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1.5311%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99.57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5,489,57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9,411,106.5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8,415,381.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0,995,724.9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8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90号)。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35,941.11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金额为435,941.11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430,099.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35,941.11	435,941.11	430,099.57
合计		435,941.11	435,941.11	430,099.57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岚女士、净春梅女士、李丽娜女士、傅和平女士、陈燕红女士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岚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4)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9)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0)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95人，代表股份10,757,155,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551,621,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0人，代表股份2,205,534,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389人，代表股份174,523,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06,895,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8人，代表股份67,628,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9%。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选举陈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126,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8%；反对9,691,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3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4,494,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36%；反对9,691,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29%；弃权3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启飞、李杨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中，邓健荣董事、郑家驹董事、熊伟董事、周治伟董事、张晓东董事、杨武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陈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安全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安全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任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阎非先生的辞职报告，阎非先生原定任期至2028年6月，因工作变动，申请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安全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阎非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并将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阎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未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阎非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阎非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阎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董事会安全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安全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安全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阎非先生的辞职报告；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将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8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94.42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9,890.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0,259.99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05.88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890.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8,015.68
	利息收入净额	B2	671.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44.31
	利息收入净额	C2	3.4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0,259.9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75.29
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5.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联席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及“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以下合称“全资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公司、商业银行及联合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五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全资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在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2025年6月30日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2941710215	305.88
合计			305.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90.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5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无	29,293.58	29,293.58	29,293.58	0.00	29,607.50	313.92	101.07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无	25,597.00	25,597.00	25,597.00	2,244.31	25,617.55	20.55	100.08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34.94	34.94	100.70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890.58	59,890.58	59,890.58	2,244.31	60,259.99	369.41	—	—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03153　公司简称: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为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陈为董事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职，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为	无法取得联系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建科	60315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旺玲		邓晓梦	
电话	021-64390809		021-3165596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4号楼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4号楼	
电子信箱	ir@sribs.com		ir@srib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600,122,105.74	6,431,534,374.75	5,184,870,458.22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2,384,172.07	4,104,746,181.34	3,581,091,390.60	-13.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935,166,635.95	1,923,610,854.17	1,649,786,457.59	0.60
利润总额	35,283,658.46	24,952,576.25	82,567,279.93	4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6,113.64	15,989,594.70	77,073,959.54	4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86,868.58	-10,812,119.87	55,016,139.9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01,499.12	-541,971,584.75	-445,623,031.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40	2.21	增加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19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19	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1	115,200,000	115,200,000	无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2	80,000,000	80,000,000	无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1	32,000,000	32,000,000	无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1	32,000,000	0	无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32,000,000	0	无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国有法人	3.12	12,800,000	12,800,000	无		
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8,717,251	8,717,251	无		
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6,541,251	6,541,251	无		
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5,335,351	5,335,351	无		
上海见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5,150,351	5,150,35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2)前10名股东中，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见鑫企业咨询